**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

为体现我校高素质综合型人才培养的改革思路和激励导向，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刻苦、积极向上，全面发展，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根据《华东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评选种类和人数。优秀毕业生分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参评对象为当年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

2、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2018年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市级优秀毕业生3人、校级优秀毕业生3人。名额为学校根据学院研究生毕业总人数下拨。

**二、申请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三）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行为习惯，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在大学期间，没有任何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经历的，原则上不列入评选对象。

（四）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申请者还应同时具有以下申请条件：

1、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学术道德良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2、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或院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3、在学院评审截止日之前已完成答辩资格审核。

**三、学院评审程序**

1、符合上述"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平台（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申请者在学生工作部网站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系统登录”，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奖项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

2、辅导员对申请者按拟定的申请条件进行初审，然后组织班级学生对初审后的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

3、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经民主评议推选出的参评者材料进行评议，并依据城区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审核，并综合考虑学院党团组织、导师、研究生教务和辅导员意见后，差额评选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4、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推荐的优秀毕业生不占学院名额，但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学院组织的民主评议及学院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5、经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院负责网上审批并在申请材料上签署意见。

6、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者，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1、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或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政治思想品德考评、毕业论文、教育（毕业）实习成绩在良以下者。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